**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实施主体：**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适用范围：**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复审）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第一条变更要求：河南省境内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逐级向金融局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申请程序第（二）款审查：各级金融局对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需要补正或说明的，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限期完善；需要现场核查的，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应直接向有关部门函证。材料齐全且符合变更审批要求的，逐级向上一级金融局提交。

**申请材料：**

1.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2. 分立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会时提供）和监事会（设监事会时提供）的决议原件一份
3. 分立公司在媒体（当地主流报纸）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原件一份
4.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制度
5.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当地主流报纸上刊登的债权债务处置、材料真实性承诺和合规经营承诺情况的公告
6. 拟分立公司的分立申请原件一份
7. 分立合同或协议原件一份
8. 公司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各一份
9. 分立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一份
10. 分立公司若名称改变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在有效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11.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12. XX市（直管县）金融局关于XX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的请示
13.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14.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15. 市属监管部门、县（区）监管部门关于分立的请示原件一份
16. 分立公司的的章程原件一份
17. 属地人民政府或主发起人的省级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风险防范承诺书和风险处置工作预案原件一份
18.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19. 分立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原件一份
20.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68918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61936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区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南阳市卧龙区中州中路291号三号楼二楼203A**公交线路指引：**

市政府公交站（6、14、26、28路）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决定批准的，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流程图：**